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41/99-00號文件

2000年5月1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
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5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下稱“該條例”)第7A條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及根據該條例第7條委任常任法官、根據該條例第8條委任非常任法官，以及根據該條例第9條委任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2. 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決議案若干技術事宜作出澄清，現時仍在等待當局的回覆。本部將盡快就該決議案的技術事宜再提交報告。

3. 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0年5月16日會議席上，議員決定要求政府當局就委任終審法院法官的法律及行政事宜提供有關資料。如當局撤回在2000年5月31日動議上述議案的預告，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3日上午11時舉行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0年5月18日